

Y002M18-1

林潔老師的會計學破題書

最新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壹、TOPIC 37：生物性資產 補充.....	2
貳、TOPIC 57：股份基礎給付 補充.....	5



壹、TOPIC 37：生物性資產補充 (P174-175)

一、原文

2 ● 進階篇 ●

(3) 收穫農產品

由消耗性生物資產收穫而來的農產品，應先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沖銷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差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變動損益」入帳，相對借記「農產品」或「存貨」。

(4) 處分：消耗性生物資產

a. 若未成熟前出售，收到的價款與「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出售資產損益」入帳。

b. 若成熟時處分，依農產品之會計處理處理。

3. 成本模式－生產性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原始衡量

a. 外購及後續衡量

外購成本包括購價及相關直接可歸屬於購買該生物資產的合理必要支出。

b. 自行繁殖、培育

	達預定生產經營目的前	達預定生產經營目的後
相關支出	資本化	費用化
折舊費用	不提列	要提列
減損測試	需測試	需測試

(2) 收穫農產品

由生產性生物資產收穫而來的農產品，應先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沖銷生產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差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變動損益」入帳，相對借記「農產品」或「存貨」。

174

● 進階篇 ● 2

(3) 處分

生產性生物資產出售時，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處理。

4. 重要規定

(1) 可靠性例外 (IAS 41 #30-32)

a. 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才可採成本模式，一旦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應立即改採淨公允價值衡量。

b. 企業如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生物資產，至處分前均應持續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該生物資產。

c. 所有農產品於成熟時，均應按收穫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不得引用「可靠性例外」。

(2) 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惟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品，仍適用 IAS 41。

(3) 政府補助 (IAS 41 #34-37)

a. 政府補助與按公允價值法衡量之生物資產有關

(i) 若不附帶任何條件，收取該補助時即可認列收入；

(ii) 若附有條件，確定符合條件才可認列收入。

b. 政府補助與按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有關，則適用 IAS 20。

175



二、補充原由

將原內文第 2、3 點改以分點條列式整理，更加簡潔明瞭，方便讀者閱讀理解。

三、內文重整

2. 成本模式－消耗性生物資產

(1) 原始衡量

a. 外購

外購成本包括購價及相關直接可歸屬於購買該生物資產的合理必要支出。

b. 自行繁殖、培育

消耗性生物資產在成熟前、收穫前、出售前的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及分攤之間接費用均應資本化；林木類消耗性生物資產郁閉前的必要支出應資本化，郁閉後的支出則以費用入帳。

(2) 後續衡量

a. 不計提折舊；

b. 有減損跡象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c. 減損損失得依相關規定迴轉。

(3) 收穫農產品

由消耗性生物資產收穫而來的農產品，收穫農產品時：

Step 1：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借記：「農產品」(或「存貨」)。

Step 2：沖銷(貸記)「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

Step 3：差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入帳。

(4) 處分：消耗性生物資產

a. 若未成熟前處分，收到的價款與「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出售資產損益**」入帳。

b. 若成熟時處分，依**農產品**之會計處理處理。

3. 成本模式－生產性生物資產

(1) 原始衡量

a. 外購

外購成本包括購價及相關直接可歸屬於購買該生物資產的合理必要支出。

b. 自行繁殖、培育

	達預定生產經營目的前	達預定生產經營目的後
相關支出	資本化	費用化
折舊費用	不提列	要提列
減損測試	不論有無減損跡象 均需做減損測試	有減損跡象時 需做減損測試



(2)後續衡量

	達預定生產經營目的前	達預定生產經營目的後
帳面金額	成本－累計減損	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

(3)收穫農產品

由生產性生物資產**收穫**而來的農產品，收穫農產品時：

Step 1：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借記：「農產品」(或「存貨」)。

Step 2：貸記：「**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

(4)處分

生產性生物資產出售時，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處理。



貳、TOPIC 57：股份基礎給付補充 (P290-291)

一、原文

2 ● 進階篇 ●

Topic 57 股份基礎給付 (依據公報：IFRS 2)



1. 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日期
 - (1) 給與日：企業與交易對方對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有共識之日。
 - (2) 衡量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之日。
 - a. 交易對象為員工：衡量日 = 給與日
 - b. 交易對象為非員工：衡量日 = 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日
 - (3) 既得期間：達成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所有既得條件之期間。
2.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以衡量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計算。
 - (2) 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以衡量日權益商品內含價值計算，後續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與最終交割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內含價值，並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當認股權行使、喪失或失效，即為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最終交割日。
3.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現金交割負債公允價值之衡量
負債公允價值 = 每年底 (報導期間結束日) 每單位增值權公允價值 × 估計既得增值權單位數
 - (2)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再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直至負債交割。
4. 得選擇交割方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0

● 進階篇 ● 2

- (1) 交易對方得選擇交割方式，公允價值之衡量：
 - a. 企業交易之對象為員工：
 - (i) 取得商品或勞務入帳金額 = 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ii) 權益組成要素 = 複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 - 負債組成要素公允價值
 - b. 企業交易之對象非員工：
 - (i) 取得商品或勞務入帳金額 = 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
 - (ii) 權益組成要素 = 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 - 負債組成要素公允價值
- (2) 企業得選擇交割方式入帳標準：
 - a. 於衡量日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給與權益工具與現金權利較高者)。
 - b. 首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權益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 c. 交易對方選擇以權益交割，負債應於交割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後轉列權益，作為發行權益工具之對價。
 - d. 交易對方選擇現金交割，其所支付之現金全數清償負債，已認列之權益組成要素作為權益項目間之調整。
5. 限制型股票計畫：公司於給與日即移轉股票給員工，但在符合既得條件之前，員工持有股票之權利受到若干限制。
 - (1) 公司應於給與日按所給與股票之公允價值決定總酬勞成本，借記：「員工未賺得酬勞」，貸記：「股本—受限制型股票」(面額)及「資本公積—受限制型股票」(溢價部分)。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為股東權益的減項，於既得期間攤銷為薪資費用。
 - (3) 若因員工不符合既得條件而將股票追回，則沖銷股本。

291



二、補充原由

將原內文第 4、5 點改以分點條列式整理，更加簡潔明瞭，方便讀者閱讀理解。

三、內文重整

4. 得選擇交割方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交易對方得選擇交割方式

a. 認列與衡量

(i) 企業交易之對象**非屬員工**：

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日，該**商品或勞務**的公允價值，與其**負債**組成要素的公允價值，二者之差額即為**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要素。

(ii) 企業交易之對象為**員工**：

於衡量日衡量**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日權益交割的公允價值與現金交割的公允價值，二者取**高**），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大於**負債組成要素的公允價值，二者之**差額**即為**權益**組成要素。

b. 交割

首先，應於交割日依**公允價值**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再視下列狀況處理：

(i) 對方選擇**現金**交割

企業支付之現金全數**清償負債**，以前已認列之權益組成要素作為**權益項目間之調整**。

(ii) 對方選擇**權益**交割

以前已認列之權益組成要素及負債組成要素，作為**發行權益工具的對價**。

(2) 企業得選擇交割方式

a. 認列與衡量

協議條款如給與企業得選擇交割方式，企業應於**給予日**決定是否負有以**現金**交割之**現時義務**；如

(i) 企業**負有**以現金交割之現時義務→以**現金**交割會計處理。

(ii) 企業**未負有**以現金交割之現時義務→以**權益**交割會計處理。

b. 交割一條列式整理如下

(i) 原採**現金**交割，於交割日

→首先，應於交割日依**公允價值**衡量負債；再視下列狀況處理：

→如以**現金**交割，企業支付之現金全數**清償負債**。

→如以**權益**交割，已認列之負債作為發行權益工具的對價。

(ii) 原採**權益**交割，於交割日

→如以**現金**交割，將所支付的現金依**權益之買回**處理，已認列的權益則沖轉之。

→如以**權益**交割，則以**權益交割(發行)**會計處理。

(iii) 如企業選擇以交割日公允價值較**高**的方式交割→則發行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支付之現金，二者之差額，以**費用**入帳。



5. 限制型股票計畫：公司於給與日即移轉股票給員工，但在符合既得條件之前，員工持有股票之權利受到若干限制。
- (1) 公司應於給與日按所給與股票之**公允價值**決定總酬勞成本，**借記：「員工未賺得酬勞」**，**貸記：「股本－受限制型股票」（面額）及「資本公積－受限制型股票」（溢價部分）**。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為股東權益的**減項**，於既得期間攤銷為**薪資費用**。
 - (3) 若因員工不符合既得條件而將股票追回，則沖銷以前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股本及相關資本公積**。